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8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93,573,404.4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A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96	00089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18,720,719.06份	374,852,685.3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根据本基金定期开放的运作特征,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有效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下决定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以精选个股为主,发挥基金管理人专业研究团队的研究能力,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考察上市公司的增值潜力。
业绩比较基准	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燕	张建春
	联系电话	021-20892000转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xyamc.com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66188	95595
传真		021-20892111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31楼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A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773,420.96	10,069,250.68
本期利润	-145,108,701.52	-17,297,512.2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96	-0.065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4.08%	-6.1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8%	-1.6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7,178,988.97	-14,126,991.8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53	-0.037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61,541,730.09	360,725,693.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5	0.96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2日生效,截止2015年6月30日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70%	1.29%	0.20%	0.01%	-8.90%	1.28%
过去三个月	-4.07%	1.14%	0.61%	0.02%	-4.68%	1.12%
过去六个月	-1.38%	1.10%	1.24%	0.02%	-2.62%	1.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8%	1.09%	1.45%	0.03%	0.53%	1.06%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82%	1.28%	0.20%	0.01%	-9.02%	1.27%
过去三个月	-4.17%	1.14%	0.61%	0.02%	-4.78%	1.12%
过去六个月	-1.67%	1.09%	1.24%	0.02%	-2.91%	1.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7%	1.10%	1.45%	0.03%	0.22%	1.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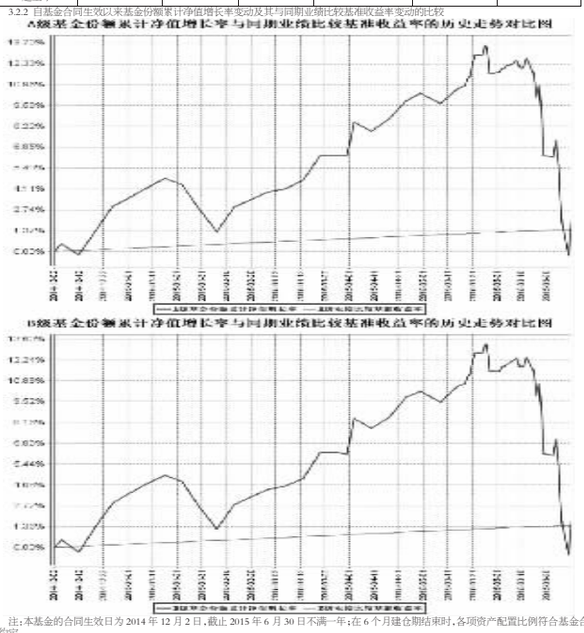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2月2日,截止2015年6月30日不满一年;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5号文批准于2013年8月成立,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注册资本金2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包括特定对象投资咨询)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8只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台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多个专户产品,专户资产管理总规模逾26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菲凯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台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4年12月2日	-	6年	学历:数量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信用研究员,精通信用债的行情与风险研判,参与创立了南京银行内部债券信用风险控制体系,对债券市场行情具有较为精准的研判能力。2013年8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信用研究员。2013年12月30日至今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17日至今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12日至今任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至今任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5日至今任鑫元台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2日至今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6日至今任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26日至今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赵慧	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12月2日	-	4年	学历:经济学专业,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10年7月任职于北京汇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1年4月起在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和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交易中心担任债券交易员,有丰富的银行间市场交易经验。2014年6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0月20日起担任鑫元台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2月2日起担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2月16日起担任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

2.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有违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订《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督、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遵循价值投资,信红科技分析,注重长线投资,总体上控制权益仓位,期望为投资人带来理想的投资回报。整体来看一季度基金表现良好,但在6月份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情况下,本基金也未能幸免,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鑫元半年定期开放A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8%,鑫元半年定期开放C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业务的简要展望

一、经济增长节奏波动 结构调整步伐加快

在经济结构调整的纵深阶段,我国GDP当季同比持续下滑,由2012年四季度当季同比8.0%下滑至2015年一季度7.0%,GDP增长目标中轨也从7.5%下调至7.0%,经济增长的持续下滑既有经济结构调整的因素,如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此消彼长,也有人口周期、地产周期下行周期的叠加成果。在后发优势的相对顺利的经济体中,如韩国,日本,台湾等,经济一般会经历2个阶段的高速增长阶段:一是工业化阶段,居民收入推动对耐用消费品提升,使得消费与制造业投资相互间的正反馈效应推动经济进入良性快速增长阶段;二是工业化阶段,对基础设施投资增加与制造业投资的良性循环,推动经济体进入加速工业化阶段,同时,外加人口成本优势使得对外贸易也进入高速的增长,推动经济体继续维持高速增长。随着人口红利、周期红利的消失,经济增速将面临持续下滑至稳定增长阶段。因此,站在周期角度,未来经济增速仍面临继续下台阶的客观事实。在就业压力减缓、经济结构持续优化的前提下,经济增长的合理区间也将进一步下调。

在当下年的经济形势分析,我们认为除了关注经济增长形势外,还需兼顾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效益变动及潜在经济金融风险的暴露情况。1-5月份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社会零售消费总额累计同比和进出口累计同比分别为11.4%、10.4%和-8.0%,较去年同期分别回落3.9个百分点、1.6个百分点和7.4个百分点。投资、消费和进出口增速全面回落。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角度看,房地产和制造业为顺周期行业,在结构性调整阶段及地产周期下行阶段,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出现趋势性下滑,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更多受政策调控,一般体现出逆周期特征,成为政策对冲和缓解经济下行压力的有效手段之一。从制造业结构方面,铁路、航空运输、电力、水利、交通运输等行业1-5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去年同期有所回升外,大部分制造业投资增速出现不同程度委缩,采掘业、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加工业投资规模增速持续进入负增长态势,传统重化制造业产能过剩处于消化阶段,未来投资增速存在进一步下滑趋势,我们认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以及"京津冀一体化"对投资的带动更偏长远,对下半年的带动效果十分有限,后期制造业投资将继续演绎类似的结构性分化格局。房地产投资方面,即使在限购宽松、降息降准以及信贷宽松等方面支持,房地产市场仅一线城市出现明显回升,三线城市依旧低迷,并未出现全面性复苏态势,同时,地产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在-5月份降至5.1%,较去年同期回落超过10.9个百分点。因此,下半年减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更多依靠加快基建投资,其中,铁路、水利、机场、城市管网建设、保障、PPP等基建投资的重点。

1-5月份消费总额累计同比出现较大的下滑,但从分项指标看,消费同比下滑较大的分别是汽车类、油品及制品类两大产品,扣除这两大产品外,消费总额累计同比较去年同期同比略有增长,体现当前消费基础仍然相对强劲。进出口方面,若在除危机阶段进出口的不连数据,今年进出口形势分析,我们认为进口要输态势仍会持续,阶段性改善难度较大。从消费、投资及进出口判断,下半年基建投资是下半年对冲经济下滑最为重要手段,经济增长维持高端向下行压力的过程中保持窄幅波动。

经济结构调整方面,国有企业和工业企业盈利能力在经历2月份低谷后,3-4月份开始缓慢回升,另一方面,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也控制较好,和去年同期相比略有回落。从分行业看,与大宗商品关系密切及强周期性行业,如采掘业、金属加工与冶炼行业、石油加工与冶炼行业利润总额下滑较大,食品、医药、纺织服装、化学制品、电气设备制造等行业利润总额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航空航天、计算机通信、废弃物综合利用等行业利润总额保持快速增长,产业结构得以优化,因此,中期角度分析,当前的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虽大,但更多是结构性衰退与繁荣并存的局面,符合当前加大结构性调整的格局。

从资金层面上,通过二级市场的融资情况,2014年-2015年6月非公开定增方面,服务业(媒体、商业和专业服务、软件与服务、消费者服务、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电信服务等)及新兴产业(技术硬件与设备、半导体与半导体生产设备、医药制造等)行业的上市公司参与非定向增发融资的比重较高,资金需求相对旺盛,而传统制造业方面融资需求较弱。资金流向方面与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基本吻合。另外,从年内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内容分析,改革与经济结构调整是历次会议主题,预计下半年在维持经济弱稳定同时,结构性调整仍会加快推进。

二、稳增长将更加优靠积极的财政政策

在"三期叠加"阶段,央行持续宽松货币政策以减缓经济下行压力,2014年11月22日为2012年8月份以来的首次降息,2015年上半年更为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剧兑现,3月1日和5月11日两次下调基准利率25BP,2月5日和4月20日分别下调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和1个百分点,经过两次降息之后,当前存款一年期的基准利率仅为2.25%,已经处于历史较低水平,且逼近历史的最低位置,我们认为未来央行进一步降息将趋于谨慎。经过上半年两次降准之后,当前大型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率为18.50%,考虑到存款保险制度与存款准备金率在功能上存在一定的重合性,且在年内利率债供给压力大幅提升下,我们认为存准的下调空间仍然较大。因此,对于下半年货币政策展望方面,我们判断将以降准或定向宽松为主,宽松力度预计将小于上半年。

政策刺激效果方面,2013-2015年经济经历"三期叠加"过程中,经历过三次经济下行拐点,分别是2013年4月,2014年7月和2015年2月,2013年4月份加快投资进度和2014年7月份推进定向宽松政策及加快投资力度等均对阶段性经济下行起到一定的缓解作用,但和前两次经济形势不同,此次经济下行压力更大,以及在面临总需求不足的情况下,宽松货币政策边际效果减弱,和2002年类似,我们认为增加供给是目前相对有效的刺激手段,预计阶段性财政政策将发挥更为积极。对比2012-2015年财政收支当月同比数据,经济下行与财政减税的效果逐步显现,财政收入由过去两位数的增速降至2015年5月同比5%的个位水平,但财政支出数据同比波动大幅提升,也体现出财政政策在稳增长方面的主动作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工作规则。成员包括首席投资官、首席投资官、督察长、研究部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等,对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品种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运营部负责实施,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运营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基金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依据签署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2015年5月29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派发红利0.60元,C类基金份额每10份派发红利0.60元。截止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在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向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依法对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的。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5,670,962.63	100,808,064.47
结算备付金	2,394,805.28	-
存出保证金	218,701.4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7,225,001.63	249,592,702.12
其中:股票投资	375,416,711.83	3,989,97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61,808,289.80	245,602,732.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100,201.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5,832,248.38	3,255,472.6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951,341,719.38	373,756,440.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6,602,926.98	11,792,181.21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67,188.61	196,467.54
应付托管费	276,339.60	56,133.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2,116.40	71,746.49
应付交易费用	909,693.61	22,468.3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6,030.62	25,063.20
负债合计	29,074,295.82	12,164,060.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93,573,404.42	349,723,386.13
未分配利润	-71,305,980.86	11,868,99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2,267,423.56	361,592,379.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1,341,719.38	373,756,440.23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的份额净值0.964元,A类基金份额净值0.965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0.962元;基金份额总额1,993,573,404.42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1,618,720,719.06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374,852,685.3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157,547,722.33	-
1.利息收入	10,214,810.89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89,372.92	-
债券利息收入	8,997,740.57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27,697.40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060,489.75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119,054.36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0,492,780.3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13,236.22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702,043.47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4,858,491.42	-
1.管理人报酬	2,043,213.43	-
2.托管费	583,775.26	-
3.销售服务费	504,920.13	-
4.交易费用	1,442,711.30	-
5.利息支出	96,903.88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6,903.88	-
6.其他费用	186,967.4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406,213.75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406,213.75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9,723,386.13	11,868,993.69	361,592,379.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2,406,213.75	-162,406,213.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43,850,018.29	100,214,642.28	1,744,064,660.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93,346,854.73	109,044,879.00	1,902,391,733.73
2.基金赎回款	-149,496,836.44	-8,830,236.72	-158,327,073.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983,403.08	-20,983,403.0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3,573,404.42	-71,305,980.86	1,922,267,423.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涛 陈宇 包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72号《关于核准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49,672,221.5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7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49,723,386.1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1,164.5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经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最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应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等)和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的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值的5%。本基金的缴比较基准为: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相似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